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ii)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按下列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p> <p>(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p> <p>(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普通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份(「合併優先股份」)；</p> <p>(ii) 所有合併普通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同類別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優先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類別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該等權利和特權受制於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p>	89,976,952,837 (99.999860%)	126,269 (0.00014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iii)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份將不予處理並將不會發行或給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行情況下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p>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2,329,436,304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何勇兵先生、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親身或以電子設備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何勇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